

保留之通知與徵求同意等事項，均應按照其以前慣例辦理，惟不妨害大會第六屆會可能建議關於反對各公約之保留之法律效力。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

四七九(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商後所提該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草案，⁷

茲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開非政府會議之規則如下：

第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秘書長會商後隨時決定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召開非政府會議。

第二條

一. 理事會倘決定召開第一條所稱會議，應：

- (甲) 訂立會議任務規定；
- (乙) 擇定會議日期、地點及適當會期，並擬訂臨時議事日程；
- (丙) 決定何者應被邀與會；
- (丁) 提出籌措費用之建議，但以不違反可資適用之大會條例，規則及決議案為限；
- (戊) 權宜採取與會議有關之其他辦法。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適用第二條第一項(丙)款規定時：如決定邀請非政府組織參加，應顧及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無諮商地位之內國組織得由理事會與聯合國關係會員國會商後邀請之。

三. 理事會得決定委託秘書長辦理本條第一項(乙)(丁)(戊)各款所稱之任務。理事會並得授權秘書長於執行理事會依照(乙)(丁)(戊)各款規定所作之決議時，視環境需要，酌量加以修改。

第三條

秘書長應將召集會議之舉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並分送臨時議事日程。秘書長並應將已發出邀請書之情形通知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1333。

四八〇(五).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祕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議決關於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祕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加入該議定書之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審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一(五). 施行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條例

大會

念及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聯合國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該項協定業經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加以核准，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施行會所協定第八節之條例之報告書，⁸

一. 請祕書長將其認為係充分執行聯合國職務所需並在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草案提請大會核准；

二. 議決倘祕書長認為必須立即施行會所協定規定範圍內之任何條例，祕書長應有權制定此種條例。祕書長應將其所採取之此種行動儘速報告大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八二(五).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之報告書¹⁰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之意見，¹¹

一. 欣悉在條約之登記與公佈方面已獲致之進展；

二. 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公佈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之會員國

⁸ 參閱決議案二六八 A(三)。

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1409。

¹⁰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1408。

¹¹ 同上，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九段至第三三二段。